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伊廷雷、伊廷学、李新生、王瑞广、周丽、张振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伊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续聘伊廷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瑞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张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周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对公司拟聘为高管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同时，周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3.2.4 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伊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续聘伊廷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李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瑞广先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张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周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元武 _____

郭廷友 _____

杨校生 _____

2017年6月2日